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護苗基金

合作進行

---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

---



### 調查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李穎兒、  
陳慧敏及謝曉欣聯合撰寫

2013年1月22日

本報告內所有資料的版權由護苗基金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聯合擁有。  
本調查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獨立設計及執行，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  
港大民研計劃所有研究工作由民研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負責。

---

## 目錄

---

### 調查報告

- |    |      |       |
|----|------|-------|
| 1. | 研究背景 | 頁 2   |
| 2. | 研究設計 | 頁 3-4 |
| 3. | 調查結果 | 頁 5-8 |
| 4. | 結語   | 頁 9   |

### 附錄

- I. 樣本資料
- II. 頻數表
- III. 其他答案
- IV. 被訪者背景資料
- V. 問卷 (家長、私營教育機構和學校)

##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民研計劃”)成立於 1991 年 6 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0 年 5 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2002 年 1 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研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政界及社會人士提供準確、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研計劃成立至今，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研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同時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研究結果會向外界公佈。
- 1.2 2012 年 7 月，護苗基金委託民研計劃進行是次《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目標訪問對象包括：1) 家長；2) 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及 3) 學校校長。調查主要目的為瞭解訪問對象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認知和意見，以及私營教育機構和學校使用此機制的經驗。
- 1.3 調查所用問卷由民研計劃諮詢護苗基金後獨立設計，最終審議權由雙方同時擁有。此外，所有調查操作、數據收集及資料分析則由民研計劃獨立負責，不受任何人士或機構影響。換句話說，民研計劃在今次調查的設計及運作上保持獨立自主，所有研究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 第二部分 研究設計

### I) 第一組：家長

- 2.1 本部分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所有資料均由研究組的訪問員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 CATI）收集，有關系統由研究組研發，能夠即時處理資料並作出合併分析。為確保資料的真確性，訪問期間除督導員現場監督之外，研究組亦進行電話錄音、畫面擷取及即時視象監察，以確保訪問員的表現及質素。
- 2.2 為使抽樣誤差減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研究組的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中，抽取部分住宅電話號碼作「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以減低因忽略非登記住戶而出現的誤差。在過濾重覆號碼後，所有電話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 2.3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育有至少一名 18 歲以下子女並操粵語的家長。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中以「剛剛生日」的方法抽取一名符合條件的成員接受訪問。調查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1,034 名符合資格的家長。有效回應比率為 61.0%（表二），標準誤差則少於 1.6 個百分比，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3.1 個百分比。

### II) 第二組：私營教育機構

- 2.4 本部分調查同樣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並由嚴格督導下的訪員親身進行電話訪問。聯絡名單由委託機構及研究組從公眾領域資料庫所取得，然後從總共約 5,100 個聯絡電話中以隨機方法抽出，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排次成為最後的抽樣架。技術層面方面，調查所有資料均由研究組的訪問員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 CATI）收集，系統能即時處理資料並作出合併分析。為確保資料的真確性，訪問期間除有督導員現場監督外，研究組亦同時進行電話錄音、畫面擷取及即時視象監察，以確保訪問員的表現及質素。
- 2.5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有參與聘請員工並操粵語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而該私營教育機構的服務對象必須包括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對象後，再確認其是否有參與聘請員工始開始訪問。

- 2.6 調查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1 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1,007 名符合資格的機構代表。有效回應比率為 68.4%（表四），標準誤差則少於 1.6 個百分比，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3.2 個百分比。

### III) 第三組：學校

- 2.7 本部分調查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意見。訪問對象為本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或副校長。研究組於 2012 年 9 月中傳真邀請信及問卷至 2,149 間中學、小學及幼稚園，邀請其校長或副校長參與調查，並於 10 月 5 日或之前將自行填妥的問卷以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直接交回研究組處理。
- 2.8 最終於指定日期前總共收回 348 份問卷，當中有 43 份為重複遞交，另有 47 份因受訪者沒有表明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而被作廢。因此，最後有 258 份被核實為合資格的有效樣本。回應比率為 12.0%（表五），標準誤差則少於 2.9 個百分比，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5.7 個百分比。

### 第三部分 調查結果

三個目標組群所採用的調查問卷分別有十至十三題意見性題目(以家長為對象的有十題;以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和學校校長為對象的各有十三題),而被訪者的個人背景資料則置於問卷最後部分。以下是各意見題目的結果簡述,而三個目標組群,即「育有至少一名 18 歲以下子女並操粵語的家長」、「有參與聘請員工並操粵語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及「本港中學/小學/幼稚園的校長/副校長」分別以簡稱「家長」、「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及「學校校長」表示。所有數據可參閱附錄二之頻數表。

- 3.1 調查首先詢問所有被訪者,在這個訪問前,有否聽過由政府保安局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結果發現,於三個組別中,以學校校長對這個機制的認知度最高,幾乎所有校長表示「有聽過」(99%),其次是私營教育機構代表(66%),有三分二表示「有聽過」此機制,最後是家長,認知度未及一半(43%;表六)。
- 3.2 接著,訪問員向表示「沒有聽過」此機制的 590 位家長及 341 位私營教育機構代表簡介《查核機制》的內容。簡介完畢後,兩組次樣本中各有近四成表示原來曾經「有聽過」這個機制(家長:40%;私營教育機構代表:37%),但有六成仍然表示「沒有聽過」(家長:60%;私營教育機構代表:63%)。綜合數據顯示,於三個組別中,本地學校校長對這個機制的認知度明顯較高,基本上全部人皆表示有聽過(99%);其次是私營教育機構代表,有近八成人聽過(79%),相對家長的認知度明顯較低,只有三分二表示有聽過這個機制(66%;表七及表八)。
- 3.3 調查續問自稱「有聽過」《查核機制》的被訪者(679 名家長;792 名私營教育機構代表;256 名學校校長)是透過什麼途徑得悉此機制。結果顯示,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皆主要透過大眾傳媒得悉這個機制,即「電視/電台」和「報紙/雜誌»,分別佔家長樣本的 65%和 46%,以及私營教育機構代表的 48%和 24%,為兩個組別中最普遍的答案。另有 6%家長表示從「互聯網」得悉,14%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從「工作機構政策/指引」中得悉。學校校長方面,大多數被訪者表示主要是從「政府簡介會/宣傳單張」(73%)得悉此機制,「工作機構政策/指引」(55%)次之,「電視/電台」(36%)則排第三。詳細數據及其他被提及的途徑請參閱表九。
- 3.4 調查再追問「有聽過」這個機制的被訪者對機制的認識程度。結果反映,逾八成學校校長認為自己「完全清楚《查核機制》的運作」(81%),而持相同看法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和家長分別只有 20%和 8%。反之,較多家長(47%)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44%)承認「只是聽過有這個機制,但不清楚它的運作»,而選答這項的學校校長則只佔 2%。與此同時,分別有 44%家長、36%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和 17%學校

- 校長表示對《查核機制》只「認識少許」(表十)。
- 3.5 至於被訪者想知道多一點《查核機制》機制的內容嗎？結果顯示，在表示「有聽過」機制的有效樣本中，約五至六成的家長(54%)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61%)「想了解更多一點」機制內容，佔大多數。另一方面，兩個組別中各有三成人表示「不想知道多一點」(30%和31%)，同時分別有16%和8%表示「沒有所謂」。反之，學校校長對這方面的看法意見頗為分歧，表示「想知道」多一點機制內容及「沒有所謂」的被訪者各佔四成多(43%和48%)，餘下不足一成則「不想知道」(9%；表十一)。
- 3.6 就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和學校校長過往使用《查核機制》的經驗，調查發現近九成學校校長曾經使用這個機制(89%)，然而，只有兩成私營教育機構代表有使用過(20%)，數字相差甚遠(表十二)。在有使用過《查核機制》而又能提供曾使用次數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基數=126)和學校校長(基數=132)當中，最多被訪者表示曾使用這個機制「1-5次」(私營教育機構代表：70%；學校校長：58%)，其次是「6-10次」(私營教育機構代表：15%；學校校長：29%)。而表示曾使用機制「11-15次」、「16-20次」、「21次或以上」的分別佔私營教育機構代表的4%、4%和7%，以及學校校長的6%、5%和3%。平均而言，私營教育機構代表使用這個機制6.6次(抽樣誤差為 $\pm 1.68$ 次)，與學校校長樣本的6.8次(抽樣誤差為 $\pm 1.14$ 次)相若(表十三)。
- 3.7 調查繼續追問有使用過《查核機制》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基數=155)和學校校長(基數=228)於聘請僱員時使用機制的情況。結果發現，七成私營教育機構曾於聘請全職「教師／導師／教練」時使用《查核機制》，六成四曾於聘請兼職「教師／導師／教練」時使用；而差不多全部學校曾在聘請全職「教師／導師／教練」時有使用機制的經驗(98%)。此外，被訪者亦曾於招聘其他職位時使用這個機制，當中包括「文職人員」、「專職人員」、「支援服務／助理人員」和「司機／庶務員／管理員／清潔人員」，詳細數據請參閱表十五。
- 3.8 對於有使用過《查核機制》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和學校校長而言，他們絕大部分都認為這個機制容易使用，分別佔私營教育機構代表樣本的70%及學校校長樣本的85%，只有23%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和11%學校校長持相反意見(表十六)。
- 3.9 另一方面，調查亦嘗試了解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基數=637)和學校校長(基數=27)以往沒有使用《查核機制》的原因，結果顯示最主要的原因為被訪者「覺得沒有需要用」，分別佔私營教育機構代表56%和學校校長35%。對私營教育機構代表而言，其他較普遍的原因還包括「機制開始實行至今沒有新入職員工」(21%)和「不懂得用」(13%)。至於學校校長方面，較多被訪者所持的原因則為「覺得麻煩」(27%)

- 和「怕準僱員不接受／怕尷尬」(15%)，但同時有近兩成學校校長表示「不知道／難說」(19%；表十四)。
- 3.10 至於被訪者認為《查核機制》在實施約一年之後的成效如何？約半數被訪家長(49%)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54%)相信機制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約兩成半認為成效「一半半」(家長：24%；私營教育機構代表：26%)，認為這個機制不可以預防兒童被性侵犯的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分別佔 21%和 16%，而表示「不知道／難說」就分別有 6%及 4%。然而，學校校長的看法就不太相似，過半數學校校長認為這個機制的成效為「一半半」(56%)，認為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的佔 30%，認為不可以的佔 6%，另有 8%則表示「不知道／難說」(表十七)。
- 3.11 目前申請查核的年費是\$115，其後每年續期\$76，這個費用應由政府、僱主還是應徵者支付？調查的綜合結果顯示，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的意見較為接近，他們最多人認為應該由「政府」負責(41%和 52%)，其次為「僱主」(37%和 29%)，最後才是「應徵者」(18%和 20%)。校長的意見則完全不同，近七成認為應該由「應徵者」(65%)自行支付該費用，「政府」(27%)次之，「僱主」則排第三(8%；表十八及十九)。
- 3.12 除新入職僱員外，《查核機制》應否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近七成家長(67%)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68%)認為應該，逾四分之一認為不應該(家長：26%；私營教育機構代表：27%)。學校校長的意見則相反，較多被訪校長認為不應該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53%)，表示應該的佔少於半數(41%；表二十)。
- 3.13 就《查核機制》應否開放給家長使用的問題上，三組被訪者的意見明顯分歧。首先，近四分三被訪家長認為機制應開放給家長使用(74%)，表示不應該的只佔兩成(21%)。相反，同樣近四分三學校校長表示機制不應該開放給家長使用(74%)，只有 13%認為應該，另有 12%對此表示「不知道／難說」。私營教育機構代表方面，認為「應該」和「不應該」開放機制給家長使用的比率各佔約一半，意見參差(48%；表二十一)。
- 3.14 當被問及《查核機制》應否立法執行，以取代現時自願性質的查核方式時，不論組別，大部分被訪者均對此建議表示贊同(家長：67%；私營教育機構代表：56%；學校校長：68%)，認為不應該的則分別佔家長 25%、私營教育機構代表 37%和學校校長 22%。另有半成至一成表示「不知道／難說」(家長：9%；私營教育機構代表：6%；學校校長：10%；表二十二)。
- 3.15 最後，調查詢問被訪者《查核機制》有何改善的地方。結果，有意見的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一致認為應「增加宣傳」，分別佔 17%和 21%。其次，有家長重申

希望「機制可開放給家長使用」(10%)和建議「免收年費」(5%)。私營教育機構就建議「(警務處)簡化申請手續」(11%)和「免收年費」(7%)。學校校長方面，最多人提出的建議為「免收年費」(67%)，緊隨其後的是「(警務處)簡化申請手續」(61%)，「增加宣傳」再次之(44%)，詳細數據及其他被提及的改善方法請參閱表二十三。

## 第四部分 結語

- 4.1 總括而言，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和學校校長對由政府保安局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認知不錯，當中以學校校長對這個機制的認知度較高，幾乎所有被訪校長皆表示有聽過。然而，被訪家長就對此機制的認知度就較低，多數表示沒有聽過；私營教育機構就在兩者之間。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主要透過傳媒得悉這個機制，例如電視／電台和報紙／雜誌等。學校校長則主要透過政府，例如從政府的簡介會或有關的宣傳單張得悉這個機制。可見在政府的推廣宣傳下，學校校長認識這個機制的成效很高。
- 4.2 就對《查核機制》的認識而言，超過八成學校校長自覺對這個機制的運作完全清楚，至於是否需要了解多些機制的內容，表示希望了解多些和無所謂的被訪校長各佔逾四成，似乎意欲一般。反之，大部分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對這個機制的運作都不太清楚，並希望了解多些。
- 4.3 至於私營教育機構和學校使用《查核機制》的經驗方面，近九成校長都表示曾使用過這個機制，但使用過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只有兩成，屬少數。到目前為止，兩類被訪者的平均使用次數皆為6次左右。而且他們普遍於聘請教師／導師／教練時使用，並認為機制容易使用。至於那些沒有使用過這個機制的被訪者，主要因為認為沒此需要。
- 4.4 就《查核機制》的成效及運作方式方面，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的意見較為相近，與學校校長有明顯分歧。前兩者對機制的成效評價較正面，各有約半數認為機制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後者對此則較有保留，多數認為成效一般。同樣地，前兩者又較多認為政府應支付申請查核的費用；後者則多數認為應由應徵者負責。前兩者認為機制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後者則認為不應該。至於就機制應否開放給家長使用的問題上，三組被訪者的意見分歧，明顯較多家長希望開放機制給他們使用；學校校長的意見則相反；而私營教育機構則意見分歧，認為應該和不應該開放給家長使用的各佔近五成。
- 4.5 最後，儘管三組被訪者對《查核機制》的成效及運作方式之看法有相同和相異的地方，大部分都認為這個機制應該立法執行，以取代自願性質的查核方式。若要改善機制，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認為必須增加機制的宣傳推廣，以增加各界對機制的了解，從而推動更多教育機構使用。而學校校長則建議免收查核的年費以增加其使用率。

# 附錄一

## 樣本資料

表一 詳細樣本資料 (第一組：育有至少一名 18 歲以下子女並操粵語的家長)

	頻數	百分比
<b>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b>	<b>29,055</b>	<b>43.7%</b>
傳真機號碼	2,363	3.6%
無效電話號碼	19,670	29.6%
電話轉駁號碼	296	0.4%
非住戶電話號碼	2,145	3.2%
技術問題	134	0.2%
被訪者不合資格	4,447	6.7%
<b>未能確定為不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b>	<b>18,226</b>	<b>27.4%</b>
電話線路繁忙	1,688	2.5%
電話無人接聽	12,695	19.1%
電話錄音	923	1.4%
密碼阻隔	144	0.2%
言語不通	849	1.3%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1,860	2.8%
其他線路問題	67	0.1%
<b>確定為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b>	<b>18,227</b>	<b>27.4%</b>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27	0.0%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31	0.0%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17,392	26.1%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188	0.3%
其他問題	589	0.9%
<b>成功樣本</b>	<b>1,034</b>	<b>1.6%</b>
<b>合計</b>	<b>66,542</b>	<b>100.0%</b>

表二 整體有效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第一組)

有效回應比率	成功訪問樣本
=	成功訪問樣本+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合資格而拒絕受訪樣本^+推算為合資格而拒絕者#
=	1,034
=	$1,034 + 188 + 58 + 1,860[(1,034 + 188 + 58) / (1,034 + 188 + 58 + 4,447)]^*$
=	61.0%

\* 包括「只完成部分訪問」

^ 包括「家人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 按照訪問紀錄的已知比例推算

表三 詳細樣本資料 (第二組：有參與聘請員工並操粵語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

	頻數	百分比
<b>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b>	<b>1,087</b>	<b>21.4%</b>
傳真機號碼	106	2.1%
無效電話號碼	494	9.7%
電話轉駁號碼	117	2.3%
非公司電話號碼	96	1.9%
技術問題	45	0.9%
被訪者不合資格	229	4.5%
<b>未能確定為不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b>	<b>1,223</b>	<b>24.1%</b>
電話線路繁忙	68	1.3%
電話無人接聽	469	9.2%
電話錄音	107	2.1%
密碼阻隔	34	0.7%
言語不通	98	1.9%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434	8.6%
其他線路問題	13	0.3%
<b>確定為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b>	<b>1,756</b>	<b>34.6%</b>
公司拒絕接受訪問	99	2.0%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0	0.0%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1,579	31.1%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7	0.1%
其他問題	71	1.4%
<b>成功樣本</b>	<b>1,007</b>	<b>19.9%</b>
<b>合計</b>	<b>5,073</b>	<b>100.0%</b>

表四 整體有效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第二組)

有效回應比率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受訪樣本}^\wedge + \text{推算為合資格而拒絕者}^\#}$
=	$\frac{1,007}{1,007 + 7 + 99 + 434[(1,007 + 7 + 99) / (1,007 + 7 + 99 + 229)]^*}$
=	68.4%

\* 包括「只完成部分訪問」

^ 包括「公司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 按照訪問紀錄的已知比例推算

表五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第三組：本港中學/小學/幼稚園的校長/副校長)

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受訪樣本}}$
= $\frac{258}{258 + 47 + 1,844}$
= 12.0%

# 附錄二

## 頻數表

以下數表的題號中，三個目標組群，即「育有至少一名 18 歲以下子女並操粵語的家長」、「有參與聘請員工並操粵語的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及「本港中學/小學/幼稚園的校長/副校長」分別以簡稱「P」、「I」及「S」表示。

表六 [P\_Q1a/I\_Q1a] 請問係呢個訪問之前，你有冇聽過政府保安局推行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S\_Q1] 在這個訪問前，你有否聽過由政府保安局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07)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8)
有	444	42.9%	666	<b>66.1%</b>	256	<b>99.2%</b>
沒有	590	<b>57.1%</b>	341	33.9%	2	0.8%
合計	1,034	100.0%	1,007	100.0%	258	100.0%

表七 [P\_Q1b/I\_Q1b] [訪員簡介《查核機制》後，只問 P\_Q1a/I\_Q1a 答“沒有”者，基數：590(家長)/341(私營教育機構)] 咁可唔可以再問你一次有冇聽過呢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90)	頻數	百分比 (基數=341)
有	235	39.8%	126	37.0%
沒有	355	<b>60.2%</b>	215	<b>63.0%</b>
合計	590	100.0%	341	100.0%

表八 [P\_Q1a+Q1b/I\_Q1a+Q1b] 有冇聽過呢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07)
有	679	<b>65.7%</b>	792	<b>78.6%</b>
沒有	355	34.3%	215	21.4%
合計	1,034	100.0%	1,007	100.0%

表九 [P\_Q2/I\_Q2] [只問 Q1a 或 Q1b 答“有”者，基數=679(家長)/792(私營教育機構)]你係由邊度得知呢個《查核機制》？[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S\_Q2] [只問 Q1 答“有”者，基數=256]你從哪裡得悉此《查核機制》？[可選多項]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888)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678)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1,007)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792)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590)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56)
電視/電台	442	49.8%	<b>65.2%</b>	383	38.0%	<b>48.4%</b>	93	15.8%	36.3%
報紙/雜誌	310	34.9%	45.7%	187	18.6%	23.6%	91	15.4%	35.5%
互聯網	41	4.6%	6.0%	82	8.1%	10.4%	28	4.7%	10.9%
工作機構政策/ 指引	26	2.9%	3.8%	113	11.2%	14.3%	142	24.1%	55.5%
朋友	23	2.6%	3.4%	35	3.5%	4.4%	12	2.0%	4.7%
學校	13	1.5%	1.9%	96	9.5%	12.1%	--	--	--
政府簡介會/ 宣傳單張	7	0.8%	1.0%	72	7.1%	9.1%	187	31.7%	<b>73.0%</b>
社工	2	0.2%	0.3%	1	0.1%	0.1%	--	--	--
家長	1	0.1%	0.1%	2	0.2%	0.3%	--	--	--
教育局	--	--	--	5	0.5%	0.6%	12	2.0%	4.7%
同事	--	--	--	--	--	--	24	4.1%	9.4%
其他(見下表)	4	0.5%	0.6%	16	1.6%	2.0%	1	0.2%	0.4%
唔知/唔記得	19	2.1%	2.8%	15	1.5%	1.9%	--	--	--
合計	888	100.0%		1,007	100.0%		590	100.0%	
缺數	1			--			--		
其他答案而未能歸類者									
勞工處	--	--	--	4	0.4%	0.5%	--	--	--
家人	2	0.2%	0.3%	2	0.2%	0.3%	--	--	--
求職者	--	--	--	2	0.2%	0.3%	--	--	--
非牟利機構	1	0.1%	0.1%	1	0.1%	0.1%	--	--	--
香港大學	1	0.1%	0.1%	--	--	--	--	--	--
心理學課堂	--	--	--	1	0.1%	0.1%	--	--	--
以往的調查	--	--	--	1	0.1%	0.1%	--	--	--
自願核查的 僱員	--	--	--	1	0.1%	0.1%	--	--	--
音樂公司	--	--	--	1	0.1%	0.1%	--	--	--
教會	--	--	--	1	0.1%	0.1%	--	--	--
勞工處，兼職 教師	--	--	--	1	0.1%	0.1%	--	--	--
警務人員的 學生	--	--	--	1	0.1%	0.1%	--	--	--
保安局諮詢	--	--	--	--	--	--	1	0.2%	0.4%
教育界會議	--	--	--	--	--	--	--	--	--
小計	4	0.5%	0.6%	16	1.6%	2.0%	1	0.2%	0.4%

表十 [P\_Q3/L\_Q3] [只問 Q1a 或 Q1b 答“有”者，基數=679(家長)/792(私營教育機構)]你覺得自己對呢個《查核機制》既認識有幾多?[讀出答案，只選一項]

[S\_Q3] [只問 Q1 答“有”者，基數=256]你覺得自己對此《查核機制》的認識是：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679)	頻數	百分比 (基數=792)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4)
完全清楚《查核機制》的運作	51	7.5%	156	19.7%	206	<b>81.1%</b>
知道少少	300	44.2%	285	36.0%	43	16.9%
只係聽過有呢個機制，但唔清楚佢既運作	321	<b>47.3%</b>	349	<b>44.1%</b>	5	2.0%
唔知/難講	7	1.0%	2	0.3%	--	--
合計	679	100.0%	792	100.0%	254	100.0%
缺數	--		--		2	

表十一 [P\_Q4/L\_Q4] [只問 Q1a 或 Q1b 答“有”者，基數=679(家長)/792(私營教育機構)]你想唔想知道多 D 呢個《查核機制》?

[S\_Q4] [只問 Q1 答“有”者，基數=256]你想知道多一點《查核機制》嗎?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679)	頻數	百分比 (基數=790)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42)
想知道	364	<b>53.6%</b>	481	<b>60.9%</b>	103	42.6%
唔想知道	207	30.5%	247	31.3%	22	9.1%
無所謂	108	15.9%	62	7.8%	117	<b>48.3%</b>
合計	679	100.0%	790	100.0%	242	100.0%
缺數	--		2		14	

表十二 [I\_Q5] [只問 Q1a 或 Q1b 答“有”者，基數=792] 你有有用過呢個《查核機制》？  
[S\_Q5] [只問 Q1 答“有”者，基數=256] 你有沒有用過《查核機制》？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792)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5)
有，次數見表十三	126	15.9%	132	<b>51.8%</b>
有，唔記得次數 )有	27 )155	3.4% )19.6%	86 )228	33.7% ) <b>89.4%</b>
有，拒答次數	2	0.3%	10	3.9%
沒有	637	<b>80.4%</b>	27	10.6%
合計	792	100.0%	255	100.0%
缺數	--		1	

表十三 [I\_Q5a] [只問 Q5 答“有”並能提供使用次數者，基數=126] 你有有用過呢個《查核機制》？ - 有\_\_次  
[S\_Q5a] [只問 Q5 答“有”並能提供使用次數者，基數=132] 你有沒有用過《查核機制》？ - 有\_\_次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26)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32)
1-5 次	88	69.8%	76	57.6%
6-10 次	19	15.1%	38	28.8%
11-15 次	5	4.0%	8	6.1%
16-20 次	5	4.0%	6	4.5%
21 次或以上	9	7.1%	4	3.0%
合計	126	100.0%	132	100.0%
平均數	6.6 次*		6.8 次	
中位數	3 次		5 次	
抽樣誤差	+/-1.68		+/-1.14	
基數	124		132	

\*在計算平算數時，離群值(100 和 200 次)被剔除。

表十四 [I\_Q5b] [只問 Q5 答“沒有”者，基數=637] 有用過呢個《查核機制》的原因 [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S\_Q5b] [只問 Q5 答“沒有”者，基數=27] 沒有用過《查核機制》的原因 [可選多項]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667)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636)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36)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6)
覺得沒有需要用 機制開始實行至今沒 有新入職員工	353	52.9%	<b>55.5%</b>	9	25.0%	<b>34.6%</b>
不懂得用	135	20.2%	21.2%	3	8.3%	11.5%
覺得麻煩	83	12.4%	13.1%	3	8.3%	11.5%
聘請女性為主/只聘請 女性	24	3.6%	3.8%	7	19.4%	26.9%
最近才認識此機制	17	2.5%	2.7%	1	2.8%	3.8%
怕準僱員不接受/怕尷尬	6	0.9%	0.9%	--	--	--
其他 (見下表)	2	0.3%	0.3%	4	11.1%	15.4%
唔知/難講	11	1.6%	1.7%	4	11.1%	15.4%
合計	667	100.0%		36	100.0%	
缺數	1			1		
其他答案而未能歸類者						
不知道機制已實行 將會使用	5	0.7%	0.8%	--	--	--
只做了一次登記	3	0.4%	0.5%	1	2.8%	3.8%
只聘請海外僱員	1	0.1%	0.2%	--	--	--
行政上未能配合 新入職員工來不及 進行查核	1	0.1%	0.2%	--	--	--
	--	--	--	3	8.3%	11.5%
小計	11	1.6%	1.7%	4	11.1%	15.4%

表十五 [L\_Q6a/L\_Q6b] [只問 Q5 答“有”者，基數=155] 咁係招聘邊一個職位時用過？係全職定兼職？[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S\_Q6] [只問 Q5 答“有”者，基數=228] 請問你在招聘哪一個職位時用過《查核機制》：[可選多項]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全職僱員		頻數	兼職僱員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661)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227)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233)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155)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186)	佔次樣本百分比 (基數=153)			
教師/導師/教練	109	46.8%	<b>70.3%</b>	98	52.7%	<b>64.1%</b>	222	33.6%	<b>97.8%</b>
文職人員	28	12.0%	18.1%	11	5.9%	7.2%	108	16.3%	47.6%
專職人員(如：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任何醫療人員)	27	11.6%	17.4%	10	5.4%	6.5%	61	9.2%	26.9%
支援服務/助理人員(如：活動助理、教學助理、教練助理、醫療助理、實驗室技術員)	24	10.3%	15.5%	13	7.0%	8.5%	157	23.8%	69.2%
司機/庶務員/管理員/清潔人員	15	6.4%	9.7%	6	3.2%	3.9%	109	16.5%	48.0%
沒有在招聘全職/兼職僱員時用過	27	11.6%	17.4%	42	22.6%	27.5%	--	--	--
其他(見下表)	1	0.4%	0.6%	--	--	--	4	0.6%	1.8%
唔知/唔記得	2	0.9%	1.3%	6	3.2%	3.9%	--	--	--
合計	233	100.0%		186	100.0%		661	100.0%	
缺數	--			2			1		
其他答案而未能歸類者									
自己工作時	1	0.4%	0.6%	--	--	--	--	--	--
外判服務員工	--	--	--	--	--	--	2	0.3%	0.9%
來自其他機構為學校提供服務的到校職員	--	--	--	--	--	--	2	0.3%	0.9%
小計	1	0.4%	0.6%	--	--	--	4	0.6%	1.8%

表十六 [L\_Q7][只問 Q5 答“有”者，基數=155]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容易使用嗎？  
[S\_Q7][只問 Q5 答“有”者，基數=228] 你認為《查核機制》容易使用嗎？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55)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24)
容易	108	<b>69.7%</b>	190	<b>84.8%</b>
唔容易	35	22.6%	25	11.2%
唔知/難講	12	7.7%	9	4.0%
合計	155	100.0%	224	100.0%
缺數	--		4	

表十七 [P\_Q5/L\_Q8]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  
[S\_Q8] 你認為《查核機制》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性侵犯嗎？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07)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6)
可以	509	<b>49.2%</b>	539	<b>53.5%</b>	77	30.1%
一半半	245	23.7%	261	25.9%	143	<b>55.9%</b>
唔可以	220	21.3%	162	16.1%	16	6.3%
唔知/難講	60	5.8%	45	4.5%	20	7.8%
合計	1,034	100.0%	1,007	100.0%	256	100.0%
缺數	--		--		2	

表十八 [P\_Q6/L\_Q9] 現時申請查核既年費係港幣\$115，其後每年續期\$76，你認為呢個費用應該由政府、僱主、定應徵者支付？[不讀答案，只選一項]

[S\_Q9] 現在申請查核的年費是\$115，其後每年續期\$76，你認為這費用應由誰人支付？[只選一項]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07)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6)
政府	407	<b>39.4%</b>	487	<b>48.4%</b>	65	25.4%
僱主	367	35.5%	246	24.4%	15	5.9%
應徵者	169	16.3%	176	17.5%	160	<b>62.5%</b>
三者共同分擔	14	1.4%	11	1.1%	2	0.8%
僱主及應徵者共同分擔	4	0.4%	12	1.2%	3	1.2%
政府和僱主共同分擔	--	--	21	2.1%	--	--
政府和應徵者共同分擔	--	--	4	0.4%	1	0.4%
其他（見表十九）	17	1.6%	11	1.1%	5	2.0%
唔知/難講	56	5.4%	39	3.9%	5	2.0%
合計	1,034	100.0%	1,007	100.0%	256	100.0%
缺數	--		--		2	

表十九 [P\_Q6\_gp/L\_Q9\_gp] 現時申請查核既年費係港幣\$115，其後每年續期\$76，你認為呢個費用應該由政府、僱主、定應徵者支付？**[綜合答案，可選多項]**

[S\_Q9\_gp] 現在申請查核的年費是\$115，其後每年續期\$76，你認為這費用應由誰人支付？**[綜合答案，可選多項]**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估答案 百分比 (基數 =1,066)	估樣本 百分比 (基數 =1,034)	頻數	估答案 百分比 (基數 =1,066)	估樣本 百分比 (基數 =1,007)	頻數	估答案 百分比 (基數 =264)	估樣本 百分比 (基數 =256)
政府	421	39.5%	<b>40.7%</b>	523	49.1%	<b>51.9%</b>	68	25.8%	26.6%
僱主	385	36.1%	37.2%	290	27.2%	28.8%	20	7.6%	7.8%
應徵者	187	17.5%	18.1%	203	19.0%	20.2%	166	62.9%	<b>64.8%</b>
其他（見下表）	17	1.6%	1.6%	11	1.0%	1.1%	5	1.9%	2.0%
唔知/難講	56	5.3%	5.4%	39	3.7%	3.9%	5	1.9%	2.0%
合計	1,066	100.0%		1,066	100.0%		264	100.0%	
缺數	--			--			2		
其他答案而未能歸類者									
不應收費	15	1.4%	1.5%	7	0.7%	0.7%	--	--	--
提出申請者 負責	2	0.2%	0.2%	2	0.2%	0.2%	--	--	--
應取消機制 應徵者	--	--	--	1	0.1%	0.1%	--	--	--
60%，僱主 40%	--	--	--	1	0.1%	0.1%	--	--	--
續期不應繳 費	--	--	--	--	--	--	3	1.1%	1.2%
如清白，應退 回一半費用 或由僱主支 付一半	--	--	--	--	--	--	1	0.4%	0.4%
網上查閱，不 用收費	--	--	--	--	--	--	1	0.4%	0.4%
小計	17	1.6%	1.6%	11	1.0%	1.1%	5	1.9%	2.0%

表二十 [P\_Q7/I\_Q10] 除新入職僱員外，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S\_Q10] 除新入職僱員外，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推展至包括學校的所有現職僱員？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06)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5)
應該	688	<b>66.5%</b>	688	<b>68.4%</b>	105	41.2%
唔應該	270	26.1%	275	27.3%	134	<b>52.5%</b>
唔知/難講	76	7.4%	43	4.3%	16	6.3%
合計	1,034	100.0%	1,006	100.0%	255	100.0%
缺數	--		1		3	

表二十一 [P\_Q8/I\_Q11]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應唔應該開放俾家長使用？  
[S\_Q11] 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開放給家長使用？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05)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3)
應該	766	<b>74.1%</b>	481	<b>47.9%</b>	34	13.4%
唔應該	212	20.5%	486	<b>48.4%</b>	188	<b>74.3%</b>
唔知/難講	56	5.4%	38	3.8%	31	12.3%
合計	1,034	100.0%	1,005	100.0%	253	100.0%
缺數	--		2		5	

表二十二 [P\_Q9/I\_Q12] 你認為當局應唔應該立法執行機制，去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

[S\_Q12] 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立法執行機制，來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1,004)	頻數	百分比 (基數=255)
應該	690	<b>66.7%</b>	565	<b>56.3%</b>	173	<b>67.8%</b>
唔應該	256	24.8%	376	37.5%	57	22.4%
唔知/難講	88	8.5%	63	6.3%	25	9.8%
合計	1,034	100.0%	1,004	100.0%	255	100.0%
缺數	--		3		3	

表二十三 [P\_Q10/I\_Q13]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有乜野地方可以改善？[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S\_Q13] 你認為《查核機制》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可選多項]

	家長			私營教育機構			學校校長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1,135)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034)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1,099)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003)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565)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255)
增加宣傳	176	15.5%	<b>17.0%</b>	208	18.9%	<b>20.7%</b>	111	19.6%	43.5%
家長都可以使用機制	99	8.7%	9.6%	21	1.9%	2.1%	25	4.4%	9.8%
免收年費	52	4.6%	5.0%	74	6.7%	7.4%	170	30.1%	<b>66.7%</b>
(警務處)簡化申請手續	41	3.6%	4.0%	113	10.3%	11.3%	155	27.4%	60.8%
立法執行	29	2.6%	2.8%	18	1.6%	1.8%	2	0.4%	0.8%
保障私穩	19	1.7%	1.8%	10	0.9%	1.0%	--	--	--
推展至所有僱員	14	1.2%	1.4%	2	0.2%	0.2%	1	0.2%	0.4%
公眾人士可以查核有關資料	13	1.1%	1.3%	5	0.5%	0.5%	--	--	--
可於網上申請及查核	9	0.8%	0.9%	8	0.7%	0.8%	9	1.6%	3.5%
適用於所有與兒童或智障人士有關的行業	8	0.7%	0.8%	2	0.2%	0.2%	--	--	--
擴大查核的罪行範圍	7	0.6%	0.7%	6	0.5%	0.6%	--	--	--
減低收費	4	0.4%	0.4%	13	1.2%	1.3%	--	--	--
縮短輪候時間	3	0.3%	0.3%	17	1.5%	1.7%	41	7.3%	16.1%
應取消機制	2	0.2%	0.2%	11	1.0%	1.1%	2	0.4%	0.8%
增設申請地點	1	0.1%	0.1%	19	1.7%	1.9%	12	2.1%	4.7%
延長申請時間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	--	7	0.6%	0.7%	8	1.4%	3.1%
自動更新受查核人資料	--	--	--	--	--	--	6	1.1%	2.4%
需方便僱主查核	--	--	--	--	--	--	5	0.9%	2.0%
有意應徵者可自行到警署預約申請查核	--	--	--	--	--	--	3	0.5%	1.2%
沒有需要改善	144	12.7%	13.9%	153	13.9%	15.3%	4	0.7%	1.6%
其他(見下表)	52	4.6%	5.0%	31	2.8%	3.1%	11	1.9%	4.3%
唔知/難講	462	40.7%	44.7%	381	34.7%	38.0%	--	--	--
合計	1,135	100.0%		1,099	100.0%		565	100.0%	
缺數	--			4			3		

其他答案而未 能歸類者									
提供清晰指引	6	0.5%	0.6%	3	0.3%	0.3%	--	--	--
增加透明度	6	0.5%	0.6%	2	0.2%	0.2%	--	--	--
設立查詢熱線	4	0.4%	0.4%	--	--	--	--	--	--
由機構申請	3	0.3%	0.3%	--	--	--	--	--	--
適用於所有行 業	3	0.3%	0.3%	--	--	--	1	0.2%	0.4%
可於任何時間 使用	2	0.2%	0.2%	--	--	--	--	--	--
定期更新資料	2	0.2%	0.2%	1	0.1%	0.1%	--	--	--
政府、僱主及 應徵者共同 分擔費用	2	0.2%	0.2%	--	--	--	--	--	--
需要進行監察	2	0.2%	0.2%	--	--	--	--	--	--
機制成效不大	2	0.2%	0.2%	--	--	--	--	--	--
讓已申請者提 供有關證明 文件	2	0.2%	0.2%	--	--	--	--	--	--
由政府或僱主 繳費	1	0.1%	0.1%	--	--	--	--	--	--
由政府部門主 動查核應徵 者	1	0.1%	0.1%	--	--	--	--	--	--
由僱主繳費	1	0.1%	0.1%	2	0.2%	0.2%	--	--	--
改善對應徵者 的態度	1	0.1%	0.1%	--	--	--	--	--	--
所有僱主都可 以使用機制	1	0.1%	0.1%	--	--	--	--	--	--
將罪行嚴重性 分級	1	0.1%	0.1%	--	--	--	--	--	--
將應徵者資料 直接給僱主	1	0.1%	0.1%	--	--	--	--	--	--
設平反機制予 犯罪者	1	0.1%	0.1%	2	0.2%	0.2%	--	--	--
設立課程供申 請者了解機 制內容	1	0.1%	0.1%	--	--	--	--	--	--
給有真正需要 的人士使用	1	0.1%	0.1%	--	--	--	--	--	--
僱主應有自主 權	1	0.1%	0.1%	4	0.4%	0.4%	2	0.4%	0.8%
需要心理醫 生評估應徵 者	1	0.1%	0.1%	--	--	--	--	--	--
需進行諮詢	1	0.1%	0.1%	2	0.2%	0.2%	--	--	--
增加罰款	1	0.1%	0.1%	--	--	--	--	--	--
機制的名稱太	1	0.1%	0.1%	--	--	--	--	--	--

長									
應小心使用	1	0.1%	0.1%	--	--	--	--	--	--
應定期查核	1	0.1%	0.1%	--	--	--	--	--	--
避免家長濫用	1	0.1%	0.1%	--	--	--	--	--	--
增設申請及查核渠道	--	--	--	3	0.3%	0.3%	--	--	--
可於教育局查核	--	--	--	2	0.2%	0.2%	1	0.2%	0.4%
現行機制存有灰色地帶	--	--	--	2	0.2%	0.2%	2	0.4%	0.8%
設取消犯罪紀錄的期限	--	--	--	2	0.2%	0.2%	--	--	--
內部申請	--	--	--	1	0.1%	0.1%	--	--	--
要得到應徵者同意	--	--	--	1	0.1%	0.1%	--	--	--
將性罪犯列入黑名單	--	--	--	1	0.1%	0.1%	--	--	--
需每年進行修定	--	--	--	1	0.1%	0.1%	--	--	--
應由業界研討推行以增加認受性	--	--	--	1	0.1%	0.1%	--	--	--
變成自願性認證	--	--	--	1	0.1%	0.1%	--	--	--
縮短電話錄音的內容	--	--	--	--	--	--	3	0.5%	1.2%
用時間解決很多爭議性問題	--	--	--	--	--	--	1	0.2%	0.4%
有阻嚇作用	--	--	--	--	--	--	1	0.2%	0.4%
小計	52	4.6%	5.0%	31	2.8%	3.1%	11	1.9%	4.3%

# 附錄三

## 其他答案

## 受訪學校校長提供的其他答案

表二十四 [S\_Q13] 你認為《查核機制》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可選多項]

◇ 輪候時間過長，有時需要數個星期
◇ 加快處理速度
◇ 申請程序及結果不要等太久，影響聘請人手問題
◇ 每天更新資料，否則形同虛設
◇ 縮短時間，8月開始查核需要一個月
◇ 如準僱員提供身份證號碼，僱主能即時在互聯網上查核*
◇ 盡快讓僱主能知結果
◇ 等候申請時間太長，對臨時招聘代課老師有困難
◇ 1. 續期概念（只須於新聘時證明，日後發生問題可由警方直接通知僱主，僱員不用每年續期，根本系統亦有可能不能應付） 2. 自願性質把僱主放在不利位置，如準僱員不願意，僱主可否不聘請？有可能引致訴訟
◇ 時間太長，對緊急需要聘請員工時難以先查證再簽約
◇ 提供予學校查証之權利，而不應成為學校必須查核之責任，因有不少情況，學校有困難處理，例如外判工作（工程項目）、短期僱員（代課教師）
◇ 縮短電話聽取結果的時間
◇ 縮短申請時間
◇ 不須僱主再致電查核，直接將結果寄回僱主
◇ 縮短預約輪候時間
◇ 由應徵者自行申請像“良民證”般出示
◇ 用時間解決很多爭議性問題（如問卷 Q9 至 Q12 題）
◇ 申請者可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辦理手續
◇ 在現有機制，僱員需先接獲聘書才可到警局排期申請性犯罪查核紀錄(紀錄)，但往往需要一個多月(甚至更長時間)才獲面見處理。而在學年即將開始時，因申請的人數多，需時更長，極度影響學校的運作。如未獲紀錄之前先讓僱員上班，學校就要承受風險。政府是否應該容許有意申請有關行業的人仕，自行前往警局預約申請查核，在申請職位時可即時提供資料。
<p><b>個案一</b></p> <p>本校需招聘教學助理，於新學年上任，惟至今開課已三星期，獲聘的僱員需等候警方排期處理，仍未取得紀錄，故仍未能上班。嚴重影響學校運作。</p>

**個案二**

本校有已經上任的老師需要轉職，校方現在需覓老師替代，如合乎資格的申請人未能即時出示紀錄，校方或需要另外聘請已經有紀錄但是條件未符理想的老師來替補空缺，對學生及求職者都極為不公平，對學生的課業亦有重大影響，甚至可稱為誤人子弟。

**個案三**

本校需要聘用一名半熟練工人，在8月中開始展開招聘程序，經過刊登廣告、甄選、面試，最終在9月14日聘請一位合適人仕，惟因對方需要等候取得紀錄，故需要在10月29日才能上班。但是本校除了現有工作急需人手外，於10月中又將有大型活動，特別需要人手，可是現在工人為了等候紀錄而未能夠上班，導致學校人手短缺，其他員工的工作量變相增加，對其他員工極為不公平，而且有部份工作是其他員工未能分擔的，導致實際上有工作未能完成。更甚者，如該工人另有高就而未上班即辭職，則校方需要重新招聘，後果就更不堪想像了。事實上，本校另一職就曾發生類似情況，導致運作上的諸多不方便。

◇ 若有合適的人選，應由學校將名單交給政府部門（如 EDB），經查核後，交回學校，省卻輪候及查核時間
◇ 增加及延長服務地點及時間，等候時間過久
◇ 加快申請程序
◇ 1. 短期代課就不用 2. 主責教師不可離開，不會獨留那人與孩童相處 3. 加快處理速度
◇ 處理輪候時間太長才可辦理
◇ 縮短預約及查核時間，尤其是暑假期間
◇ 能在三日內完成（可設立網上平台）
◇ 可往其他警署申請，避免全部湧往警察總部
◇ 不用準僱主發信，由申請人員隨意索取，正如良民證申請一樣
◇ 加快輪候查核時間
◇ 減年費及續期費
◇ 不應只用於新入職的員工，而應要求所有職員都參與受查核
◇ 由於預約需時，有不少應徵者好可能在上工前趕不及做申請，以至影響公司急聘人手
◇ 增加辦事處，暑假是高峰期，僱員要排至9月尾才可申請，但學校的教職員一般9月1日就到任，造成學校行政不便
◇ 縮短排期時間*
◇ 免卻僱主親自致電核實，因相當費時
◇ 增設辦理手續的地點，縮短輪候日期

◇ 縮短等候結果時間及延長辦公時間
◇ 網上查閱
◇ 免逐年收費，只收第一次費用
◇ 盡量縮短查核排期時間
◇ 現時的輪候時日頗長，要過了員工上任後才有結果
◇ 加快申請時間*
◇ 縮短查核等候時間，目前要超過一個半月的輪候，僱主要在取得查核結果前已聘用有關員工，做法不合理
◇ 增加申請地點
◇ 申請與發佈結果需時約三個月，因而給機會與不誠實的人有機可乘，例如先上工，後下手，然後辭職，不用申請。許多時候，學校不能等候3個月才聘請老師，例如代課老師
◇ 預約時經常額滿，延誤招聘程序
◇ 取消年費／收費，查核密碼每年／定期更新，僱員定期向僱主提交新的密碼，以便僱主可合理地定期了解員工的記錄
◇ 加快，可以由個人在沒有僱主時申請，以確保短期代課教師亦有查核紀錄*
◇ 完成查核機制後不能有性罪行發生，但僱主不會自動知道
◇ 縮短申請輪候時間
◇ 可用電話或網上申請，或可在各區警務處申請，在辦公時間外也可申請
◇ 縮短輪候時間
◇ 查証時段縮短，設多個申請地點，電話錄音的內容縮短
◇ 縮短等候時間
◇ 可縮短留言解釋程序／輪候時間
◇ 1. 延長辦工時間及星期六辦工 2. 於網上或就近警署辦理
◇ 尚有很多灰色地帶有待澄清，尤其對教育界仍存在外購服務人員如何處理的問題。
◇ 加速處理時間
◇ 縮短輪候時間，更多時段讓在職者選擇
◇ 如果是立法，應由政府負責費用
◇ 增加人手，提高效率*
◇ 延長查核的部門之辦公時間。
◇ 縮短查核時間
◇ 自動更新受查核人資料
◇ 申請手續地點只有灣仔區十分不方便，辦工時間只有星期一至五也十分不方便

◇ 現時方法並不理想，申請人數太多，輪候太長，因少數人犯事而影響過百萬人，若改為由僱主申請密碼在需要時獲得，僱員簽名同意就可即時查詢，而系統會監控查詢次數，若發現有濫用或未獲授權而查詢者，可按私隱條例進行檢控，此法可避免每年申請引致輪候太長。
◇ 不贊成這個機制，應該有犯罪的人士的名單供僱主查核，而不是強迫全部入職、轉職的人去登記，將少數犯事人士的問題而全部守法人付代價，影響學校招聘員工，尤其是職工級的人手！
◇ 申請密碼後可以網上查閱
◇ 減少申請費，免收年費，改為定有限期，例：三年。*
◇ 有阻嚇作用
◇ 每年續期太費時失事，且又要收費，應該取消，日後學校自行隨機上網查閱資料已可以。
◇ 可到就近警署申請
◇ 加快結果公佈時間；以網上登記及查核
◇ 只要從事教育的人士，該年沒有犯性罪行，即可自動獲發信件，以示證明。
◇ 減低費用，網上預約，擴大至所有警局，加快程序，擴展至所有行業
◇ 續約僱員可獲豁免每年查核，曾進行查核者轉僱主後只需繳交續期費用辦理查核
◇ 申請預約時間太長
◇ 輪候申請時間太長，職位（新入職人士）有時需急聘，最近新申請者要等候接近兩個月才能進行辦理申請手續，這樣留難了申請人及僱主。時間需這麼久？真令人費解！
◇ 現申請人太多，輪候需時，代課教師完成任期也未輪到辦理手續，外購服務的員工就更難監控。目前的機制既擾民，又達不到效果，倒不如立法直接規管，將範圍縮窄至「密切接觸人士」，如教師、助理等。其他的兒童／智障人士單獨接觸很低的員工則完全豁免（如司機、文職人員、送飯人員），毋須校董會通過。對教師的查核仍可沿用鍵入 E services 的查核辦法則簡單得多。
◇ 縮短處理查核的時間
◇ 不設立這機制，因為無紀錄不代表不會犯罪
◇ On-line application or apply not only in Wan Chai but also in Kowloon / NT

\*答案來自六位沒有被納入最後有效樣本的校長，因為受訪者沒有在問卷上表明同意參與是次研究，特此註明。

# 附錄四

## 被訪者背景資料

## 家長

表二十五 [P\_DM1] 性別

	頻數	百分比(基數=1,034)
男	415	40.1%
女	619	59.9%
合計	1,034	100.0%

表二十六 [P\_DM2] 年齡

	頻數	百分比(基數=1,026)
30歲或以下	60	5.8%
31 - 40歲	304	29.6%
41 - 50歲	492	48.0%
51歲或以上	170	16.6%
合計	1,026	100.0%
缺數	8	

表二十七 [P\_DM3] 18歲以下子女的數目

	頻數	百分比(基數=1,028)
1名	587	57.1%
2名	388	37.7%
3名	49	4.8%
4名或以上	4	0.4%
合計	1,028	100.0%
缺數	6	

表二十八 [P\_DM4] 子女就讀學校 [可選多項]

	頻數	估答案百分比(基數=1,227)	估次樣本百分比(基數=1,021)
未開始讀書	53	4.3%	5.2%
幼兒園/幼稚園	222	18.1%	21.7%
小學	382	31.1%	37.4%
中學	563	45.9%	55.1%
特殊學校	1	0.1%	0.1%
大專或以上	5	0.4%	0.5%
已畢業	1	0.1%	0.1%
合計	1,227	100.0%	
缺數	13		

## 私營教育機構

表二十九 [I\_DM1] 業務性質

	頻數	百分比(基數=999)
補習社	462	46.2%
琴行/音樂中心	107	10.7%
畫室/藝術中心	88	8.8%
跳舞學校	34	3.4%
泳會	8	0.8%
教育中心	74	7.4%
興趣班	29	2.9%
幼兒教育	29	2.9%
語言中心	25	2.5%
學前預備班	9	0.9%
運動/體能訓練	27	2.7%
治療/服務	49	4.9%
特殊教育	5	0.5%
培訓	13	1.3%
綜合教育中心	8	0.8%
私立學校	28	2.8%
其他(見下表)	4	0.4%
合計	999	100.0%
缺數	8	
其他答案而未能歸類者		
教會機構	4	0.4%
小計	4	0.4%

表三十 [I\_DM2] 全職僱員人數

	頻數	百分比(基數=992)
少於 10 人	807	81.4%
11 - 20 人	91	9.2%
21 - 50 人	56	5.6%
51 人或以上	38	3.8%
合計	992	100.0%
缺數	15	

表三十一 [I\_DM3] 兼職僱員人數

	頻數	百分比(基數=978)
少於 10 人	802	82.0%
11 - 20 人	98	10.0%
21 - 50 人	52	5.3%
51 人或以上	26	2.7%
合計	978	100.0%
缺數	29	

**學校校長**

表三十二 [S\_DM1] 學校

	頻數	百分比(基數=256)
幼兒園/幼稚園	55	21.5%
小學	85	33.2%
中學	93	36.3%
特殊學校	23	9.0%
合計	256	100.0%
缺數	2	

表三十三 [S\_DM1] 學校僱員人數

	頻數	百分比(基數=257)
少於 20 人	27	10.5%
21 - 50 人	62	24.1%
51 - 100 人	148	57.6%
101 人或以上	20	7.8%
合計	257	100.0%
缺數	1	

# 附錄五

## 問卷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護苗基金

合作進行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 - 家長

---

調查問卷（定稿）

2012年9月5日

---

##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

喂，先生／小姐／太太你好，我姓 X，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既訪問員黎既，我地同護苗基金合作進行緊一項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既調查，想阻你幾分鐘時間，同我地做一份問卷調查。你嘅意見對保護我地下一代好重要，希望你可以幫忙。請你放心，你既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既電腦隨機抽樣抽中既，而你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郭先生聯絡，又或者係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查詢有關被訪者既權益。

[S1] 請問你既住宅電話號碼係唔係 XXXX XXXX？

係  
唔係 (skip to end)

## 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

[S2] 呢份問卷既訪問對象係育有至少一名 18 歲以下子女既家長，請問你屋企宜家有幾多位屬於呢個組別既呢？【如果戶中有合資格既被訪者，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收線】

有一位 → 開始訪問 [如合資格家庭成員不是接聽電話者，請邀請合資格家庭成員聽電話並重覆自我介紹]

有多過一位，\_\_\_\_位 【入實數】 → S3

冇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訪者拒絕回答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S3] 因為多過一位，我地希望所有合資格既家庭成員都有同等機會接受訪問，所以想請即將生日果位黎聽電話。（訪問員可舉例說明：『即係有冇 9 / 10 月或未來三個月內生日既人係度？』）【開始訪問前，訪問員必須讀出：為左保障數據既真確性，訪問可能會被錄音，但只會用作內部參考。】

請問可唔可以呢？

可以 - 接聽電話的人士是被訪者 → 開始訪問

可以 - 其他家人是被訪者【訪問員請重覆自我介紹】 → 開始訪問

被選中的家庭成員不在家／沒空【訪問員請另約時間再致電】

唔可以 - 家人拒絕回答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唔可以 - 訪者拒絕回答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 第三部分 問卷主體部分

[Q1a] 請問係呢個訪問之前，你有冇聽過政府保安局推行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有（訪員讀出以下簡介，然後跳到 Q2）

沒有（訪員讀出以下簡介，然後追問 Q1b）

拒答（訪員讀出以下簡介，然後追問 Q1b）

[訪員讀出以下簡介]

其實，香港警務處係 2011 年 12 月設立左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避免性罪犯應徵同兒童或智障人士有關工作時，隱瞞佢地過往既性罪行，而有機會透過工作接觸，再次性侵犯兒童或智障人士。

《查核機制》係要求應徵者自願去警署申請接受查核。而僱主只可以要求新入職僱員去警署做查核，已經入職既員工就無須接受查核。家長亦唔可以用呢個《查核機制》去查私人補習老師或教練。

[Q1b] 咁可唔可以再問你一次有冇聽過呢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有

沒有（跳到 Q5）

拒答（跳到 Q5）

[Q2] 你係由邊度得知呢個《查核機制》？[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電視 / 電台

報紙 / 雜誌

互聯網

政府簡介會 / 宣傳單張

學校

其他家長

朋友

社工

工作機構政策 / 指引

其他（請註明）：\_\_\_\_\_

唔知 / 唔記得

拒答

[Q3] 你覺得自己對呢個《查核機制》既認識有幾多?[讀出答案，只選一項]

完全清楚《查核機制》的運作

知道少少

只係聽過有呢個機制，但唔清楚佢既運作

唔知 / 難講

拒答

[Q4] 你想唔想知道多 D 呢個《查核機制》?

想知道

唔想知道

無所謂

拒答

[Q5]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

可以

一半半

唔可以

唔知 / 難講

拒答

[Q6] 現時申請查核既年費係港幣\$115，其後每年續期\$76，你認為呢個費用應該由政府、僱主、定應徵者支付?

政府

僱主

應徵者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唔知 / 難講

拒答

[Q7] 除新入職僱員外，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應該

唔應該

唔知 / 難講

拒答

[Q8]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應唔應該開放俾家長使用？

應該

唔應該

唔知 / 難講

拒答

[Q9] 你認為當局應唔應該立法執行機制，去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

應該

唔應該

唔知 / 難講

拒答

[Q10]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有乜野地方可以改善？[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增加宣傳

免收年費

家長都可以使用機制

(警務處)簡化申請手續

其他 (請註明)：\_\_\_\_\_

沒有需要改善

唔知 / 難講

拒答

##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

我地想請問您一 d 簡單既個人資料以作綜合分析，你所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請放心。

[DM1] 性別

男  
女

[DM2a] 年齡  
\_\_\_\_\_ (入實數)

拒答

[DM2b] 【只問不肯透露準確年齡被訪者】年齡 (範圍) [訪問員可讀出範圍]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或以上  
拒答

[DM3] 18 歲以下子女的數目：

1 名  
2 名  
3 名  
4 名或以上  
拒答

[DM4] 子女就讀：[可選多項]

幼兒園 /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其他 (請註明)：\_\_\_\_\_  
拒答

問卷已經完成，多謝您接受我地既訪問。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聯絡，或者係辦公時間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查詢今次訪問既真確性同埋核對我既身份。拜拜。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護苗基金

合作進行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 - 私營教育機構

---

調查問卷（定稿）

2012年9月5日

##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

喂，先生／小姐／太太你好，我姓 X，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既訪問員黎既，我地同護苗基金合作進行緊一項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既調查，想阻你幾分鐘時間，同我地做一份問卷調查。你嘅意見對保護我地下一代好重要，希望你可以幫忙。請你放心，你既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既電腦隨機抽樣抽中既，而你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

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郭先生聯絡，又或者係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查詢有關被訪者既權益。

[S1] 請問你地機構既電話號碼係唔係 XXXX XXXX？

係  
唔係 (skip to end)

## 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

[S2] 請問 貴機構既服務對象包唔包括 18 歲以下兒童？

包括  
唔包括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S3] 請問係你既工作範圍內，你有冇權聘請或者參與聘請僱員呢？

有 → 開始訪問  
冇 → (go to S4)

[S4] 咁請問你可唔可以叫有關呢方面既同事參與呢次意見調查？

可以 → 邀請有關同事進行訪問，重覆自我介紹  
唔可以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 第三部分 問卷主體部分

[Q1a] 請問係呢個訪問之前，你有冇聽過政府保安局推行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有（訪員讀出以下簡介，然後跳到 Q2）

沒有（訪員讀出以下簡介，然後追問 Q1b）

拒答（訪員讀出以下簡介，然後追問 Q1b）

[訪員讀出以下簡介]

其實，香港警務處係 2011 年 12 月設立左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避免性罪犯應徵同兒童或智障人士有關工作時，隱瞞佢地過往既性罪行，而有機會透過工作接觸，再次性侵犯兒童或智障人士。

《查核機制》係要求應徵者自願去警署申請接受查核。而僱主只可以要求新入職僱員去警署做查核，已經入職既員工就無須接受查核。家長亦唔可以用呢個《查核機制》去查私人補習老師或教練。

[Q1b] 咁可唔可以再問你一次有冇聽過呢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有

沒有（跳到 Q8）

拒答（跳到 Q8）

[Q2] 你係由邊度得知呢個《查核機制》？[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電視 / 電台

報紙 / 雜誌

互聯網

政府簡介會/宣傳單張

學校

家長

朋友

社工

工作機構政策 / 指引

其他（請註明）：\_\_\_\_\_

唔知 / 唔記得

拒答

[Q3] 你覺得自己對呢個《查核機制》既認識有幾多？[讀出答案，只選一項]

完全清楚《查核機制》的運作  
知道少少  
只係聽過有呢個機制，但唔清楚佢既運作  
唔知 / 難講  
拒答

[Q4] 你想唔想知道多 D 呢個《查核機制》？

想知道  
唔想知道  
無所謂  
拒答

[Q5] 你有冇用過呢個《查核機制》？

有 (追問次數)： \_\_\_\_\_ 次 / 唔記得次數 / 拒答  
沒有 (追問原因，不讀答案，可選多項，然後跳到 Q8 繼續)：  
機制開始實行至今沒有新入職員工  
不懂得用  
覺得沒有需要用  
覺得麻煩  
怕準僱員不接受 / 怕尷尬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唔知 / 難講  
拒答

[Q6] 咁係招聘邊一個職位嘅僱員時用過？係全職定兼職？[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全職：  
導師 / 教練  
專職人員(如：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任何醫療人員)  
支援服務 / 助理人員(如：活動助理、教學助理、教練助理、醫療助理)  
文職人員  
司機 / 庶務員 / 管理員 / 清潔人員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沒有  
唔知 / 唔記得  
拒答

兼職：

導師 / 教練

專職人員(如：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任何醫療人員)

支援服務 / 助理人員(如：活動助理、教學助理、教練助理、醫療助理)

文職人員

司機 / 庶務員 / 管理員 / 清潔人員

其他 (請註明)：\_\_\_\_\_

沒有

唔知 / 唔記得

拒答

[Q7]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容易使用嗎？

容易

唔容易

唔知 / 難講

拒答

[Q8]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

可以

一半半

唔可以

唔知 / 難講

拒答

[Q9] 現時申請查核既年費係港幣\$115，其後每年續期\$76，你認為呢個費用應該由政府、僱主、定應徵者支付？

政府

僱主

應徵者

其他 (請註明)：\_\_\_\_\_

唔知 / 難講

拒答

[Q10] 除新入職僱員外，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應該

唔應該

唔知 / 難講

拒答

[Q11]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應唔應該開放俾家長使用？

應該

唔應該

唔知 / 難講

拒答

[Q12] 你認為當局應唔應該立法執行機制，去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

應該

唔應該

唔知 / 難講

拒答

[Q13] 你認為呢個《查核機制》有乜野地方可以改善？[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增加宣傳

免收年費

家長都可以使用機制

(警務處)簡化申請手續

其他 (請註明)：\_\_\_\_\_

沒有需要改善

唔知 / 難講

拒答

##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

我地想請問您一 d 簡單既資料以作綜合分析，你所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請放心。

[DM1] 業務性質

補習社

琴行 / 音樂中心

畫室 / 藝術中心

跳舞學校

泳會

其他 (請註明)：\_\_\_\_\_

拒答

[DM2] 全職僱員人數

少於 10 人

11-20 人

21-50 人

51 人或以上

拒答

[DM3] 兼職僱員人數

少於 10 人

11-20 人

21-50 人

51 人或以上

拒答

問卷已經完成，多謝您接受我地既訪問。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聯絡，或者係辦公時間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查詢今次訪問既真確性同埋核對我既身份。拜拜。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香港大學 民意研究計劃



敬啟者：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邀請函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及護苗基金現誠邀閣下參加是次「《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是次調查旨在了解本地教育界人士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認識及意見，民研計劃將負責收集及分析所得數據。煩請閣下填妥隨函附上共四頁的問卷，並於**2012年10月5日**或之前將問卷**傳真至 xxxx-xxxx** 或**電郵至 [ecsaf.survey@hkupop.hku.hk](mailto:ecsaf.survey@hkupop.hku.hk)**。

回答問卷只需大約5分鐘的時間，而閣下的意見對是次調查尤為寶貴。閣下的意見將由民研計劃獨立收集及分析，意見保密，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個別被訪者的身分及意見進行配對。

閣下如對是次調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xxxx-xxxx 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陳小姐聯絡，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查詢有關參與是次研究的權利。謝謝您的參與。

---

鍾庭耀博士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

蒲錦文先生  
護苗基金主席

2012年9月17日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 - 學校校長

是次意見調查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護苗基金合作進行，旨在了解本地教育界人士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認識及意見。請在適當位置加入“✓”號或填寫答案。閣下提供的資料將會絕對保密，並只用作綜合分析之用，在任何情況下研究機構均不會對個別被訪者的身分及意見進行配對。閣下提供的意見對保護下一代十分重要，希望閣下可以抽空參與，填寫問卷只需時幾分鐘，填妥後請於 10 月 5 日前傳真至 xxxx-xxxx 或電郵至 xxx@hkupop.hku.hk。如欲查詢，歡迎致電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查詢熱線為 xxxx-xxxx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操守委員會查詢有關被訪者權益事宜。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與是次研究。

1 是

### 問卷主體部分

[Q1] 在這個訪問前，你有否聽過由政府保安局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有

2 沒有（請看以下一段簡介，然後跳到 Q8）

#### 《查核機制》是什麼？

香港警務處在 2011 年 12 月設立了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避免性罪犯應徵與兒童或智障人士有關工作時，隱瞞其過往的性罪行，而有機會透過工作接觸，再次性侵犯兒童或智障人士。

《查核機制》是要求應徵者自願去警署申請接受查核。僱主只可以請新入職僱員去警署做查核，已經入職的員工就無須接受查核。家長亦不可以用這個《查核機制》去查核私人補習老師或教練。

[Q2] 你從哪裡得悉此《查核機制》？[可選多項]

1 電視 / 電台

2 報紙 / 雜誌

3 互聯網

4 政府簡介會 / 宣傳單張

5 朋友

6 同事

7 工作機構政策 / 指引

8887 其他（請註明）：\_\_\_\_\_

8888 不知道 / 忘記

[Q3] 你覺得自己對此《查核機制》的認識是：

- 1 完全清楚《查核機制》的運作
- 2 知道一點點
- 3 只是聽過有這《查核機制》，但不清楚它的運作
- 8888 不知道

[Q4] 你想知道多一點《查核機制》嗎？

- 1 想知道
- 2 不想知道
- 3 無所謂

[Q5] 你有沒有用過《查核機制》？

- 1 有
- 11 \_\_\_\_\_次
- 12 忘記次數
- 2 沒有 原因：[可選多項]
- 21 機制開始實行至今沒有新入職員工
- 22 不懂得用
- 23 覺得沒有需要用
- 24 覺得麻煩
- 25 怕準僱員不接受 / 怕尷尬
- 27 其他 (請註明)：\_\_\_\_\_
- 28 不知道

(如選擇“沒有”，請跳到 Q8 繼續)

[Q6] 請問你在招聘哪一個職位時用過《查核機制》：[可選多項]

- 1 教師 / 教練
- 2 專職人員(如：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
- 3 支援服務 / 助理人員(如：活動助理、教學助理、實驗室技術員)
- 4 文職人員
- 5 司機 / 庶務員 / 管理員 / 清潔人員
- 8887 其他 (請註明)：\_\_\_\_\_
- 8888 不知道 / 忘記

[Q7] 你認為《查核機制》容易使用嗎？

- 1 容易
- 2 不容易
- 8888 不知道

[Q8] 你認為《查核機制》可有效預防兒童性侵犯嗎？

- 1 可以
- 2 一半半
- 3 不可以
- 8888 不知道

[Q9] 現在申請查核的年費是\$115，其後每年續期\$76，你認為這費用應由誰人支付？

- 1 政府
- 2 僱主
- 3 應徵者
- 8887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 8888 不知道

[Q10] 除新入職僱員外，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推展至包括學校的所有現職僱員？

- 1 應該
- 2 不應該
- 8888 不知道

[Q11] 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開放給家長使用？

- 1 應該
- 2 不應該
- 8888 不知道

[Q12] 你認為《查核機制》應否立法執行機制，來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

- 1 應該  
 2 不應該  
 8888 不知道

[Q13] 你認為《查核機制》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可選多項]

- 1 增加宣傳  
 2 免收年費  
 3 家長都可以使用機制  
 4 (警務處)簡化申請手續  
 8887 其他改善的建議：\_\_\_\_\_

8886 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 個人資料

填寫此份問卷的學校資料：

- 1 幼兒園 / 幼稚園  
 2 小學  
 3 中學  
 4 特殊學校

學校僱員人數

- 1 少於 20 人  
 2 21 – 50 人  
 3 51 – 100 人  
 4 101 人以上

以下提供的資料主要為查核重複遞交問卷，以及方便研究隊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問卷完，多謝合作！